

#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延攬卓越教師蒞校教學補助作業要點

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校內各系所聘請國內外卓越教師蒞校授課或演講，以促進學術交流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各單位邀請之卓越教師須為具教師資格或在專業領域具傑出表現者，來校期間至多七日，且來訪目的需至少為下列活動之一：
  - （一）舉辦授課或演講活動。
  - （二）出席專業之教學或學術研討會。
  - （三）參與其他有助於提升本校教學或學術之活動。
- 三、申請對象為本校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，針對所開授之課程或舉辦之活動，在規定期限內且於受邀教師蒞校15日前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：
  - （一）邀請卓越教師蒞校教學補助申請表乙份。
  - （二）受邀教師之個人基本資料，如學歷、經歷、獲獎事蹟、主要論著等。
  - （三）受邀教師若為參與活動，另外檢附申請單位所擬舉辦之活動的相關資料。
- 四、經費補助項目包含受邀教師之演講費、鐘點費、主持費、引言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、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項目，補助標準請參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之規定。教務處得視經費額度及申請書內容決定核准與否或補助額度。
- 五、受補助單位應於受邀教師離校後15日內，依相關會計規定檢據報銷，並檢附成果報告乙份送教務處。經核准補助之申請案，如因故變更、延期或取消，應先函送教務處備查；如未能依原計畫執行者，教務處得取消補助。
- 六、補助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